101年 [地方特考] 應考 102年 「初等考試] 要領

鼎文公職 解題

線上解題:http://www.ezexam.com.tw

優秀師資提供優良課程 服務電話: 2331-6611

30120

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:30220 30620

全一頁

類 科: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: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:2小時

座號:_____

※注意: ←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,由甲將其所有之凶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。不久, 乙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,並由其配偶丙擔任監護人。丙不知甲、乙之通謀虛偽意 思表示,但知系爭房屋為凶宅。嗣後,丙以乙之代理人名義,將系爭房屋出賣並 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丁。丁就甲、乙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及系爭房屋為凶宅,均不 知情,且丁就其不知並無過失,乙、丙亦皆未對丁為任何告知。請問:甲就系爭 房屋,對乙、丁二人,各有無可以主張之權利?丁就系爭房屋得對乙為如何之主 張?(25分)
- 二、甲同意其弟乙無價在甲之已登記之 A 地上蓋屋自住,13 年後,甲之兒子丙想在 A 地蓋工廠,甲先不置可否,丙乃一直爭吵。又過 3 年,甲不耐煩丙之爭吵,乃同意由丙出面以甲之名義請求乙拆屋還地,但乙以時效完成為理由拒絕之。再過 1 年,甲以贈與為原因,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。丙遂以所有人身分請求乙拆屋還地,乙仍拒絕之。請問:丙出面以甲之名義請求乙拆屋還地時,乙以時效完成為抗辯,有無理由?丙以所有人身分,請求乙拆屋還地,有無理由?(25分)
 - 三、甲年七十有餘,患有失智症,數度在同一便利商店拿取價值微薄的物品,不付帳離去,皆未被發覺。某一日甲再度進入便利商店取物,不付帳離開,被店員發現欄截,報警處理。案經檢察官起訴。法院審理中,鑑定發現甲的失智症嚴重,無法自我控制,有反覆竊取他人物品的高度可能性。試問,甲的竊盜行為有無阻卻罪責事由?法官得宣告何種保安處分?(25分)
 - 四、乙在私人企業擔任出納工作,當發生財務困境時,其妻甲向乙建議,可將乙經手的 錢財作為應急之用,再設法回補。乙正擬侵占經手的錢財時,適逢公司連日稽查業 務,不敢妄動。數日後,甲再向乙提議,業務稽查後是最佳的下手時機,乙於是布 局侵占。甲獻計後,卻心生不安,在乙尚未得手前,勸乙打消侵占念頭,但沒有積 極的阻止行動。乙後來因職務調動,而無法遂行侵占。試問:甲前後兩次建議乙侵 占,是否有罪?(25分)

101年 [地方特考] 應考 102年 「初等考試] 要領

鼎文公職 解題

線上解題:http://www.ezexam.com.tw

優秀師資提供優良課程 服務電話: 2331-6611

□ 申論題解答

一、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與善意第三人

【擬答】

- 這一題看起來好像非常複雜,但其實並只要掌握民法第87條有關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以及行為能力之基礎概念, 與貫徹民法對於善意第三人之保護,即可順利解題。首先,依據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:「表意人與相對人通 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無效。但不得以其無效,對抗善意第三人。」因此,甲乙之間的物權讓與 契約無效,所有權即使經過移轉登記,仍然不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;因此乙並未取得該屋之所有權。甲仍為該 屋之所有人。
- □既然乙並非所有人,後復因監護宣告喪失行為能力,由其法定代理人丙代為法律行為(參見民法第 15 條、第 75 條),丙明知該屋為凶宅,而仍將其出賣並於形式上移轉登記予丁,依據題目所描述之情形,丁顯然為善意 第三人。
- 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,本質上為無效,因此不發生權利之變動,故甲仍為所有權人;對於乙,在物權關係上得本於民法第767條之規定,。請求返還所有物。現乙已為無行為能力人,因此由丙代其為法律行為,則依據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規定,丁既為善意,則甲不得以其與乙之間的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對抗丁,因此該甲不得對丁主張返還。
- 四丁雖取得房屋所有權,但因該契約之作成,乃係丙(乙之法定代理人)故意隱瞞該屋為凶宅之事實而成立之契約,因此意思表示顯有瑕疵,依據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,丁得行使撤銷權,撤銷其房屋買賣契約。

二、消滅時效之適用與所有權移轉

【擬答】

- ○前導概念:從消滅時效制度之概念上來看,消滅時效的客體雖為請求權,但並非所有請求權皆得為消滅時效的客體,此為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上長久以來的問題。在財產上請求權,依照請求權標的之不同,可分為債權請求權以及物權請求權,前者原則上有消滅時效的適用,然後者則有爭議,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07號、第164號解釋,已登記不動產之物權請求權無民法消滅時效之適用;而未登記之不動產及動產之物權請求權,依照反面解釋,則有消滅時效的適用,得為消滅時效之客體。至於身分上請求權,如為純粹身分關係之請求權,因與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道德觀念密不可分,因此不因時效經過而消滅;如為身分上之財產請求權,因為以財產為目的之請求權與一般請求權並無不同,原則上得為消滅時效之客體。
- 二依據此一概念,題目並未明示究竟甲、乙之間是否有地上權之約定,如以消滅時效出題之觀點考察之,顯然並無地上權之約定。則丙代理甲請求行使拆屋還地權,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67 號解釋之見解,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適用,因此乙以時效完成為抗辯,應無理由。
- 三甲將該地贈與丙,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,則丙為所有權人。依據民法第767條之規定,所有人得行使妨害排除請求權,乙之抗辯,仍無理由。

鼎文公職 解題

線上解題:http://www.ezexam.com.tw

優秀師資提供優良課程 服務電話:2331-6611

三、責任能力與保安處分

【擬答】

(→)本題基礎事實非常單純,在討論上以責任能力之部分加以處理即可。學說上承認,此類行為人,除依據刑法第 19條之規定可認為欠缺責任能力之外,亦欠缺責任能力要素中最重要的期待可能性要素,因此,依據通說見解, 此類行為人所需者並非懲罰,而是教育治療,因此除得宣告無罪外,於保安處分之宣告上,應考量其具體情形, 宣告適當之保安處分。

(二於一般狀況中,行為人可宣告刑法第87條之監護處分,但於本題情形中,行為人已高齡七十有餘,且顯難控制自己行動,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,可能影響其身心狀況。因此,或可考慮依據刑法第92條宣告替代監護處分之保護管束,可能較為妥當。

四、教唆行為、 中止犯與未遂犯著手之判斷

【擬答】

刑法第 29 條之教唆犯,已經採取限制從屬性之立法,因此從屬於正犯之行為,如正犯尚未著手,則顯然亦不能 論教唆犯之罪責。因此,本題要先從乙之行為加以說明。

(一)第一次之教唆

從題目的描述來看,乙正擬侵占錢財時,該公司稽查業務,故未能遂行其犯罪行為;在概念上可能已經著手。惟侵占罪為即成犯,其如何成立未遂犯,學說上頗有爭議。假設乙已著手侵占而未遂,顯然已經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3 項之業務侵占未遂罪,則依據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,業務侵占罪為雙重身分犯,甲得構成本罪之教唆犯。

二)第二次之教唆

乙佈局侵占,據題目之設計,似乎為預備行為;則既然屬於預備行為,依據刑法第 29 條所採取之限制從屬性理論,正犯之預備行為,教唆犯不能從屬,且乙終究未能實行其侵占計畫,故甲雖有教唆,但不成立參與犯。

(三)中止犯之問題

至於是否有刑法第 27 條中止犯之問題,即需改變假設,認定乙已經實行侵占行為,但由於甲並無任何積極阻止行為,且犯罪結果之不發生,並非因甲之勸說,而係因客觀上之障礙發生,故犯罪結果不發生。因此甲亦不能成立刑法第 27 條之中止犯。